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参与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助于过滤公司投资整合过程中的潜在风险，围绕公司主业及转型发展的需要，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机遇，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进行外延式扩张，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稳定的发展。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将《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、罗建钢、张昭宇